

HDDR-2020-0010007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20〕24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服务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青岛西海岸新区 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是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采取事前发放、事后兑现方式设立，用于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权益凭证。

**第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资金来源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发放对象为青岛西海岸新区（不含保税港区）内的企业，自贸试验区内重点企业优先安排。

##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抵扣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仅限于申领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和重复使用。知识产权服务券须在规定有效期内使用，未开展相关服务的，逾期自动作废。

**第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分为 A 类券、B 类券，抵扣数额须

低于市场均价。

(一) A类券采用固定面值, 每张**1000**元, 单笔业务可用数量如下:

**PCT**国际专利申请**10**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2**张。

国防专利申请**3**张、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张、军品**PCB**(印制电路板)布图申请**2**张。

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一年期)**2**张;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一次)**5**张。

企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20**张、“泰山品质”或卓越绩效认证**10**张。

(二) B类券采用比例抵扣方式, 每张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用于抵扣以下服务:

用于购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服务, 按辅导费用**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2**万元。

用于购买国家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辅导服务, 按实际发生额**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2**万元。

用于购买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按实际成交额**5%**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3**万元; 用于购买解密国防专利评估服务, 按实际成交额的**1%**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用于购买企业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辅导服务, 按实际发生额**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用于购买国际标准制定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新

基地) 辅导服务, 按 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用于购买国家标准制定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辅导服务, 按 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用于购买基于“出海”需要, 用于全球布局的知识产权运营经纪服务, 按服务费用 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用于购买知识产权综合性保险咨询经纪服务, 按实际发生额 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用于购买“保险共保体”专利质押保险贷款保险服务, 按实际保险保费的第一年 20%、第二年 40%、第三年 60%进行抵扣, 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用于购买核心基础专利及组合(同一产品或技术拥有 IPC 主分类号小类相同的 3 件 PCT 国际专利、10 件国内发明专利及以上数量的专利申请)代理辅导服务, 按实际发生额 50%比例抵扣,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每年每个企业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军工三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列入新区管委重点项目的使用额度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服务平台和发放方式**

**第八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通过知识产权服务券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发放, 服务平台须在预算额度内发放知识产权服务券, 不得超额发放。

**第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每年开展一次服务平台择优入选且每年最多 2 家，入选的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平台运营主体须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含保税港区）注册，自贸试验区内运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二）服务平台运营主体应自有数据化、智慧化服务平台，并能实现线上服务功能；

（三）服务平台符合设计规范和运行指引要求；

（四）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且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条** 在服务平台承揽业务的服务机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承揽 PCT 国际专利、国内发明专利、核心基础专利及组合、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业务的必须具备专利代理资质；承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业务必须具备商标代理资质；其他无强制资质证明的机构，须符合服务平台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服务平台出现以下情形将取消资格：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入选后一年内未开展业务的；

（三）不再符合或遵守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四）不接受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五）其他需取消资格的情形。

## 第四章 兑付方式和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每年安排 1000 万元预算；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达到兑付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券业务进行审核，即时兑付到具体承揽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券资金兑付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A 类券：PCT 国际专利申请须通过国际检索；国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申请须通过实质审查阶段；军用软件著作权、军品 PCB 布图须取得相关证书。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须提供托管合同和年度内 10 件以上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须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合同和案件相关仲裁、调解或判决文书。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泰山品质”或卓越绩效认证须取得相关证书或报告。

（二）B 类券：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服务须提供认证证书；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须提供相关证书；知识产权评估服务须提供评估文件或作价入股后股权变更文件；企业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辅导服务须提供代理合同、检索分析报告；国际和国家标准、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须提供相关立项文件；基于“出海”需要的知识产权运营经纪服务须完成知识产权预警报告和商业化分析报告，并促成海外商业合作伙伴间的合作；知识产权综合保险须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及生效保险保单；

核心基础专利及组合须 80%以上达到本条（一）款对应条件。

（三）A 类券、B 类券自发放之日起 20 个月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将不予兑付。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共同对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出现下列情形的为不合格等次：

- （一）A 类券服务出现 50%比例不成功情形的；
- （二）B 类券服务出现 2 个及以上不成功案例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服务平台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立即终止服务平台资格且不得再次入选，有关情形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服务券的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不予兑付且不得再次申领知识产权服务券，有关情形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在申请、使用或者兑现知识产权服务券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
-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附件

# 知识产权服务券服务平台设计规范 与运行指引

## 一、技术要求

应采用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数据库产品；应对数据和业务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具备完善数据备份和还原策略，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支持同时在线人数 300 人、每秒能响应 50 个并发请求，具有支持更高并发数量的扩展能力；保证用户上传下载业务，系统平行带宽不低于 10M，存储空间不得低于 1TB，可满足数据备份并可进行扩容。

## 二、模块功能

企业端（IV级）：设置企业申请端，填写完整企业信息，可实时显示业务承揽机构资质、相关服务进度状态等。

机构端（III级）：承揽服务券业务的服务机构填写完整企业信息，提供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证书上传功能；负责实时更新相关业务服务进度和状态等。

平台端（II级）：匹配III、IV级客户信息；对企业端业务申请按发生时间即时编码；对拟兑付业务进行初审，并提交I级用户进行审核等。

监管端（I级）：调阅II、III、IV级用户所有数据资料；中止II级用户编码功能；对IV、III级用户业务风险进行标记；资金兑付审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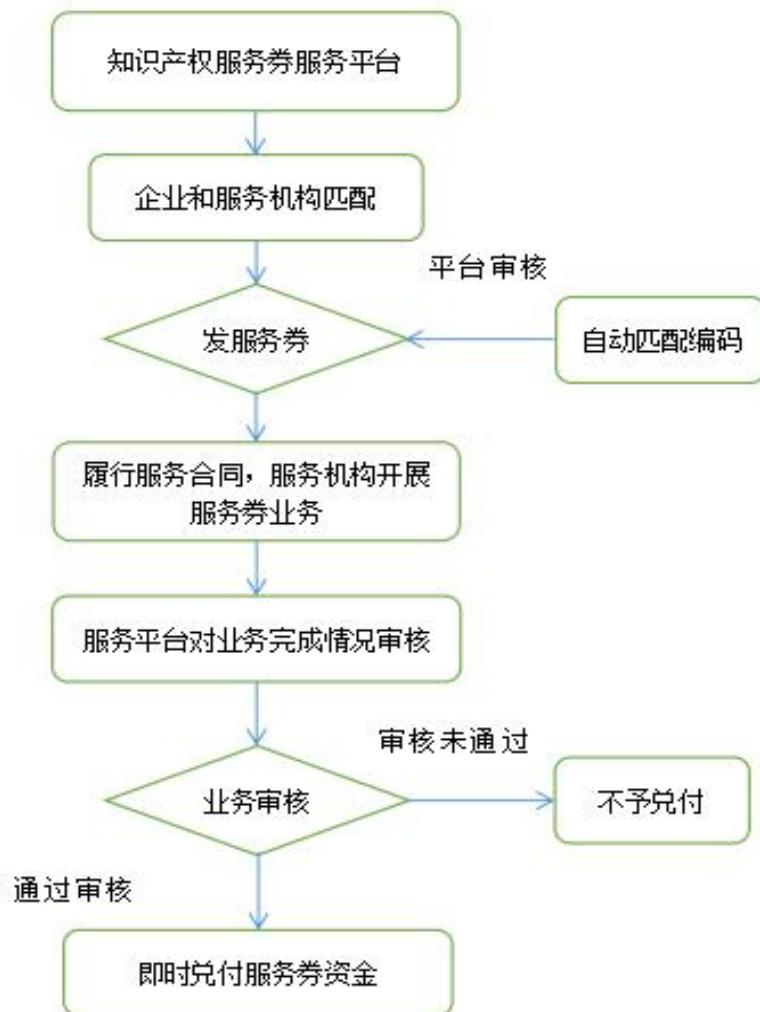
### 三、编码规则

服务平台的服务券编码应按申请时间、发放次序自动形成。

例：A类券编码：2020A10001-N、B类券编码：2020B10001-N；

“2020”为年度标识，第5位数字“1”为服务平台编号（范围1-10）。相关业务流程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后在2020年度标识前显示“SH”红色字母标识。

### 知识产权服务券运行流程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